

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

時間：104 年 5 月 12 日 12 時 00 分

編號：014

正本

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研究發展委員會

副本

經濟部部長室、經濟部卓次長室、經濟部沈次長室、經濟部楊次長室、水利署署長室、水利署王瑞德副署長室、水利署賴伯勳副署長室、水利署曹華平副署長室、水利署總工程司室、水利署主任秘書室、水利署綜合企劃組、水利署水源經營組、水利署保育事業組、水利署水文技術組、水利署水利行政組、水利署秘書室、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

內

石門水庫供水區自即日起停止實施第三階段限水措施，調整為第二階段限水措施，其中工業大用水戶回復減供 5%，非工業大用水戶仍維持減供 20%。

容

發文
單位

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電話：02-37073111、02-37073222

傳真：02-37073054

地點：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 之 3 號 10 樓